



涂料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a) 删除以下认证单元依据的标准：

醇酸清漆 HG 2453-1993；各色醇酸磁漆 HG/T 2576-1994；硝基清漆 HG/T 2592-1994。

b) 各色聚氨酯磁漆（双组份）的认证依据变更为：HG/T2454-2014；

c)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认证依据变更为：GB/T 9755-2014

d) 修改了水性涂料单元的划分方式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 1。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涂料产品的质量认证、各类以水为溶剂或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产品的环保认证、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的节能认证。其认证单元划分和相应标准见表 1：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依据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醇酸清漆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各色醇酸调合漆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各色聚氨酯磁漆（双组份）	HG/T 2454-2014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各色醇酸磁漆	醇酸磁漆（室内用）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醇酸磁漆（室外用）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清漆）	HG/T 2454-2014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色漆）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份）	木器用涂料	HG/T 2240-2012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份）	
		金属用涂料			
硝基清漆	GB/T 25271-2010	硝基涂料			
各色硝基外用磁漆	HG/T 2277-1992	各色硝基外用磁漆			

		GB/T 25271-2010	硝基涂料	
	各色硝基底漆	HG/T 3355-2003	各色硝基底漆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漆	地板用面漆	HG/T 3655-2012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家具等木器用面漆			
	通用底漆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当产品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时,需同时检测 GB 18582-2008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 9757-2001	溶剂型外墙涂料	
粉末涂料	热固性粉末涂料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氨基烘干清漆	A01-1 氨基烘干清漆	HG/T 2237-1991	A01-1 A01-2 氨基烘干清漆	根据企业的需求选择合适的标准
	A01-2 氨基烘干清漆			
	氨基烘干清漆	GB/T 25249-2010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I 型)	HG/T 2594-1994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根据企业的需求选择合适的标准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II 型)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III 型)			
	非美术漆 (I 型,分为室内和室外)	GB/T 25249-2010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美术漆(II 型)			
环氧酯底漆		HG/T 2239-2012	环氧酯底漆	
富锌底漆	富锌底漆 (1 型, 无机富锌底漆)	HG/T 3668-2009	富锌底漆	
	富锌底漆 (2 型, 有机富锌底漆)			
2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GB/T 25261-2010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3	水性涂料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注: 当溶剂型涂料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时, 需同时检测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 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涂料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水性涂料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 一份提交认证机构, 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CCC 认证证书（室内装饰装修用产品），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关键原料及其供应方（供应方为经销商时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名称）目录，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名称及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控制要求（限室内使用产品）；申请认证产品近一年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室内用产品含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及产品说明；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生产/检测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样品，具体数量见表 2，将选取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表 2 送样数量

认证单元	样品数量
涂料	墙面涂料 2kg
	其他涂料 1kg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200ml
各类以水为溶剂或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500ml

从下达检测任务起计算，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有环境试验项目时可适当延长。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在内。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3.2.2.1 涂料

涂料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3.2.2.2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产品节能认证应符合表 3 中的要求：

表 3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产品节能检测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依据标准
1	太阳光反射比，白色	≥ 0.80	GB/T 25261-2010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2	半球发射率	≥ 0.80	

3.2.2.3 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环保检测项目见附件 1《水性涂料产品环保认证单元划分、认证依据及检测纲要》，检测方法依据认证标准规定执行，认证标准须为现行有效最新版本。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CQM/K06-2013《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根据申请认证的种类，获证产品按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分别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水性涂料产品环保认证单元划分、认证依据及检测纲要

表-1 建筑涂料

序号	单元名称	认证依据	检验项目	有害物限量	操作方法
1.	水性内墙涂料 光泽 (60°) ≤10 面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水性内墙涂料 光泽 (60°) >10 面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8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3.	水性内墙涂料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底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4.	水性外墙涂料 面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水性外墙涂料 底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6.	腻子（粉状、膏状）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	≤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2、工业涂料

1.	集装箱涂料 底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	≤20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2.	集装箱涂料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中涂/面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1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3.	道路涂标线涂料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15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4.	防腐涂料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80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汽车涂料 底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75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6.	汽车涂料 中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100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7.	汽车涂料 面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150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8.	木器涂料 清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8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汞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9.	木器涂料 色漆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	≤70 g/L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10.	木器涂料 腻子（粉状膏状）	HJ/T2537-2014	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添加剂	—	现场检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	≤10 mg/kg	按照 GB/T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游离甲醛	≤50mg/kg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mg/kg	≤100	按照 GB 24409-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 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卤代烃	≤90mg/kg	按照 GB 1858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铅	≤9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镉	≤75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可溶性铬	≤60mg/kg	按照 GB 1858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产品描述
(按产品型号填写)

产品规格型号：_____

一、关键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全称)
1	成膜物质				
2	颜料				
3	溶剂				
4	助剂				

二、样品描述（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性能参数	指标名称	性能参数
颜色		反射率	
主成分		渗透性	
涂层厚度		导热系数	
pH 值		防火等级	
涂刷面积		施工温度	
涂刷方式		包装规格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背面）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与方圆产品认证公司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和材料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和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立即向方圆产品认证公司申请，未经方圆产品认证公司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产品描述

一、产品信息

1、产品认证单元：

2、关键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甲醛控制指标	制造商(全称)
1	成膜物质				
2	颜料				
3	填料				
4	助剂				

3、样品描述（性能指标）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内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无色
光泽	<input type="checkbox"/> 亮光 <input type="checkbox"/> 哑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区分光泽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背面）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与方圆产品认证公司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和材料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和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立即向方圆产品认证公司申请，未经方圆产品认证公司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